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精读版

民商法卷(下)

本书的四大特色：

- ★ **知识精要**
精炼提出重点条文所涉及的知识点并加以扩展，挖掘出法条与教材的联系，注重教学与立法的同步。
- ★ **易混辨析**
将易混知识点加以区别比较，注重学习中的思考和纵横比较。
- ★ **关联条文**
将与重点条文相关的散见于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法条汇总到一起，注重对法律的全面掌握。
- ★ **实战演练**
精选与重点知识点相关的典型司考真题，学以致用，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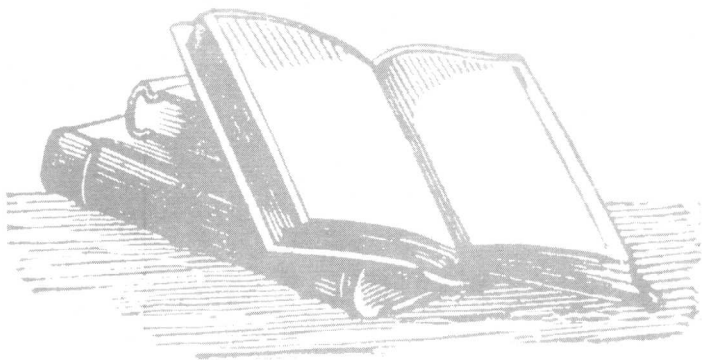
③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精读版 ·

民商法卷(下)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民商法卷.下/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20-3

I. 学… II. 法…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②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148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304千

版本/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120-3

定价:1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更为细致、便于精研法规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八册:《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上)》、《民商法(下)》、《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法》。

本套丛书旨在指引读者精研法规,全面掌握我国立法内容并学以致用,希望本书的编排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8月

目 录

上篇 商主体法

(一)公司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
第一节 设立	1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0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28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31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3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6
第一节 设立	3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44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47
第四节 监事会	49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51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2
第二节 股份转让	56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9

第七章 公司债券	63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67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9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2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78
第十三章 附则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登记管辖	84
第三章 登记事项	85
第四章 设立登记	86
第五章 变更登记	89
第六章 注销登记	91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93
第八章 登记程序	94
第九章 年度检验	97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9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98
第十二章 附则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02
------------------	-----

(二) 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一章 总则	103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105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105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107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109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13
第五节 入伙、退伙	115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19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120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2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26
第六章 附则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32
第一章 总则	132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33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35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3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9
第六章 附则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65
(三) 破产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80
第一章 总则	180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181
第一节 申请	181
第二节 受理	183
第三章 管理人	185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187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89
第六章 债权申报	190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19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3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195
第八章 重整	196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96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198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200
第九章 和解	202
第十章 破产清算	204
第一节 破产宣告	204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205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0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08
第十二章 附则	209

下篇 商法分论

(一) 证券法	2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1
第一章 总则	211
第二章 证券发行	213
第三章 证券交易	2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6
第二节 证券上市	230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233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237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240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246
第六章 证券公司	251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0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263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264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65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67
第十二章 附则	278

(二) 保险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79
第一章 总则	279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8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29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297
第三章 保险公司	301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306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09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31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13
第八章 附则	317

(三) 票据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19
第一章 总则	319
第二章 汇票	326
第一节 出票	326
第二节 背书	329
第三节 承兑	332
第四节 保证	334

第五节 付款	335
第六节 追索权	336
第三章 本票	339
第四章 支票	341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4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45
第七章 附则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347
------------------------------------	-----

附录: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简全称对照表	359
本书“实战演练”答案	360

上篇 商主体法

(一)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条知识点 公司法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的对象有两种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公司如理论上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扩展知识点 公司的法理分类

1. 按公司股东责任范围,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两合公司由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和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前者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后者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股份两合公司中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是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三种公司我国都没有。

2. 按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可分为封闭式公司(不上市公司)和开放式公司(上市公司)。封闭式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所有,且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开放式公司则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通常没有法定限制,且公司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公开自由转让。

3. 按公司信用基础,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资合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资本规模为基础。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但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但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仍有一定人合性质。

实战演练 2006年试卷三第34题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实战演练 2003年试卷三第19题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

准的分类？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公司性质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本条知识点 股东财产权

本条在 2005 年《公司法》修订时改动较大，删除了原来股东享有的三项权利前的“作为出资者对于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修饰语，这是为了明确投入资本额已经转化成公司的资产，投资者已经不再是所有权人，而是股东，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这三项权利就是它的具体表现。同时删掉了原来关于“法人财产权、公司中国有资产所有权属国家”的规定，统一归入第三条，承认公司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从而明确确立了公司独立于股东的财产权，也划清了股东权利与所有权的界限，有利于公司独立自主的经营。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本条知识点 准则主义

公司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否则不能成立公司。目前我国针对公司设立主要采取准则主义,也就是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经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就予以登记,公司就能够成立,不需要批准。但是有一些行业由于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国家实行特许主义,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批准才能设立公司的,要在登记之前经过批准。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只是起备案作用,为公众和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

另外,《公司法》修订前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取核准主义,修订后都统一采取准则主义。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扩展知识点 营业执照效力

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就是公司可以以公司法人名义开始营业的起始点。在此之前的设立阶段,公司还没有正式成立,还不具有企业法人

资格,也不能以公司名义参与民事活动。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扩展知识点 公司名称要求

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的同行业企业不允许有相同或类似的名字。

冠以“全国”、“中国”、“中华”、“国际”字样的公司,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11 条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本条知识点 公司形式变更

本条是 2005 年新加入的内容,是对公司两种主要形式间的转化条件和后果的规定。

首先,《公司法》赋予公司经营一定的灵活性,承认公司形式间可以依法转化。同时规定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还是相反,都必须符合变更后公司形式的法定条件,比如股东数量、最低资本金的规定等(如本法第 96 条的规定,当然也包括审批、登记等形式要件)。

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上还是一个市场主体,只是换了一种公司经营方式。所以它们之间是承继者和被承继者的关系,变更前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不因为其变更而消灭,而是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扩展知识点 公司章程对外效力

公司章程只可约束作为法人组织的公司本身,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并没有约束力,对职工也没有约束力。

实战演练 2005年试卷三第25题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易混知识点辨析 法定代表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不限于董事长、执行董事，还可以是经理。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知识点 分公司和子公司

分公司和子公司是基于两种不同的公司分类而产生的两类公司。

分公司是与总公司相对的。作为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内部按照业务分类和地域范围，采取设置分支机构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分公司是分支机构的一种具体形式，是总公司的下属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参与民事活动，但已经进行的民事活动并不因分公司无法人资格而无效，而是由总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子公司则与母公司相对应，与母公司之间是被控股或被控制经营管理的关系，也就是它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股份）由母公司持有和控制，除此之外，子公司同其他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没有什么区别，仍然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独立的公司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